



# 服务合同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重庆莫比乌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暂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章 购买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 一、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后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二、服务时间：

2023年06月01日—2024年05月31日

### 三、服务内容：

1. 负责区政府食堂食材制作等相关工作以及食堂其他相关工作，并保证食堂干净整洁卫生。

2. 负责区政府大院水电、房屋简单维修服务等工作。电房、水泵房巡查及管理；配电箱、电线和水管的维修；备用发电机操作及管理；区政府大院水电费抄录和收缴；空调简单故障排除以及电梯日常管理；办公室桌椅、办公室门窗的简单维修。

3. 负责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会议通知相关工作。

4. 负责区政府会议室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协助配合做好区政府办基础性的相关工作（及领导交办配合协助的有关事项）；

6. 负责做好区政府党群服务站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7. 负责区政府大院办公楼公共走道、楼道、卫生间、开水间、电梯轿厢卫生保洁以及屋面卫生保洁；清扫办公区外场、各楼阳台（含玻璃）及

办公楼户外 2 米范围内的卫生清洁。

## 第二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项目资金

协议总金额为叁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中标价）  
 ¥ 3286841.42。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其中人员成本为2855540.57元，税费为159910.28元，项目管理服  
 务费为256998.65元，税费为14391.92元。

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后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费用情况表

类别一	服务内容	单价（元）	人数	项目 时长 （月）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成本	基本工资	厨师	2000.00	5	12	120000.00	
			党群服务站 管理员	2000.00	1	12	24000.00	
			水电工	2000.00	2	12	48000.00	
			后勤管理 人员	2000.00	2	12	48000.00	
			会议通知 人员	2000.00	6	12	144000.00	
			会务服务保 障人员	2000.00	3	12	72000.00	
			保洁主管	2000.00	1	12	24000.00	
			保洁员	2000.00	7	12	168000.00	
			食堂主管	2000.00	1	12	24000.00	
			食堂员工	2000.00	13	12	312000.00	
			勤杂工	2000.00	1	12	24000.00	
2	绩效工资	厨师	2300.00	5	12	138000.00		
		党群服务站 管理员	2300.00	1	12	27600.00		
		水电工	1700.00	2	12	40800.00		
		后勤管理 人员	1900.00	2	12	45600.00		
		会议通知 人员	1900.00	6	12	136800.00		

		会务保障	1900.00	3	12	68400.00	
		保洁主管	1100.00	1	12	13200.00	
		保洁员	1100.00	7	12	92400.00	
		食堂主管	1100.00	1	12	13200.00	
		食堂员工	1100.00	13	12	171600.00	
		勤杂工	1100.00	1	12	13200.00	
3	职务 补贴	保洁主管	400.00	1	12	4800.00	
		食堂主管	400.00	1	12	4800.00	
4	每年每人增加工龄工资		20	42	1	840.00	
每月 费用		厨师	160.00	5	12	9600.00	
		党群服务站 管理员	150.00	1	12	1800.00	
		水电工	150.00	2	12	3600.00	
		后勤管理 人员	150.00	2	12	3600.00	
		会议通知 人				12	

用，即人民币 820000.00 元；

第四笔支付时间：于第九个月期满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第四笔费用，即人民币 826841.42 元。

2、若出现国家法定福利费率或基数增加、购买服务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则经甲方核实且同意则另行追加申请相应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服务费用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重庆莫比乌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冉家坝支行

银行帐号： 123 9145 7441 0606

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在前述收款账户内，

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遭到服务对象投诉，甲方可根据情况轻重扣减乙方服务费用。项目评估总分为 100 分，7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减服务费用），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年度运营项目管理费的 10%），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讨未支付的经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天涯区政府办后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季度评估考核表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依据	标准分	得分
后勤管理服务 (100 分)	项目人员服务态度及人事专业度	季度内天涯区政府投诉次数<3 次	60 分	
	后勤管理服务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			
	采购方对项目人员的服务能力及应急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			
	项目人员绩效考核的工作纪律、工作成绩	项目人员月度绩效考核分数≥85 分	20 分	
	团队管理：人员管理严格、无脱岗漏岗现象	项目人员月度出勤率≥90%	20 分	
总分	注：70 分以上（含）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或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或增加人员方式满足项目规定内容，因此产生的人员加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服务提供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应提供给乙方备案）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撤换。

5、乙方服务的人员需符合甲方工作需求。

6、有督促甲方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以及保证享受的各项福利（如体检）的权利。对于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实际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不能按标准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进行人员更换，若乙方不能履

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提供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乙方的派驻人员在提供服务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按照规定给予派驻人员处分，并有权予以退回。

## 六、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涉及的工作用品、资料等一律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每季度及时按需向甲方申报环卫保洁、水电维修所需的日常耗品（如扫把、拖把、垃圾袋、灯管、开关等小材料））并在甲方相关部门购置日常耗品后及时做好物品领用登记手续。

2、甲方需保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特殊情况或特殊时期因甲方的原因要求增加服务内容，以致出现延时工作、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因项目需要指派（委托）乙方服务人员参加业务工作会议产生的住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凭据到甲方据实报销。

4、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并节约用水用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负责免费修复或按原价赔偿。

5、服务提供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两个季度服务评分 70 分以下）且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协议时，乙方已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或退回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35 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甲方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须按本协议约定折算并一次性支付。

## 七、乙方享有的权利

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 八、乙方承担的义务

-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
- 2、接受处理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可退回情形而退回的服务人员，并依法合理的处理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
- 3、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4、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安全作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或造成其他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为保证后勤工作的延续性，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变更服务人员，乙方必需在保证完成甲方规定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 6、乙方必须做到合法用工，应依法与被派驻人员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劳动责任，乙方与派驻人员产生劳动纠纷、工伤、医保、失业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用工中如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调节与处理，与甲方无关。
- 7、根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以及劳动资讯信息。
- 8、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工作中紧急情况的处理，并每半年将服务工作总结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9、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用于该服务，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
- 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购买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爱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

## 第四章 共同处理的事项

- 1、告知服务人员有关在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

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等。

2、 服务人员服务提供期间发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后续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鉴于服务人员工伤申报、鉴定、理赔等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可视实际情况配合在相关书面材料上加盖公章。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业务需要，调整联系人或搬迁新办公地址，均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逾期支付的，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若因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需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务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

3、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互谅协议的，可作书面记录，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1、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议附件的形式另行约定。

3、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旦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附件也随之解除或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